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乡振联〔2023〕3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跨省务工交通补助 和务工生产奖补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和务工生产奖补是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岗就业的重要举措。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4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和务工生产奖补发放质效，让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及时享受到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化发放条件

(一) 务工交通补助。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可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800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800元的，据实补助）。跨省务工人员应连续务工3个月及以上（含跨年务工），户籍地或连续居住6个月（含）以上的常住地与务工地之间有交通出行行为，每人每年可获得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往返交通费超过800元的按800元补助，不足800元的据实补助。

(二) 务工生产奖补。每年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省内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不含公益岗），且家庭能够自主发展生产经营的，可由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生产奖补，其中跨省就业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省内就业每人每年补助500元。跨省务工人员应连续务工3个月及以上（含跨年务工），省内务工人员（不含公益岗）应连续务工2个月及以上（含跨年务工），以家庭为单位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庭院经济、营销等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家庭获得的经营性收入（不含支出）与家庭成员拟获得的务工生产奖补总金额相当的，每人每年可获得跨省或省内其中一种奖补资金；因生产周期等原因当年未获得经营性收入或经营性收入较低的，村“两委”研判符合客观实际的可初步认定为家庭发展生产经营，经履行公示、审批等程序无异议的，每人每年可获

得跨省或省内其中一种奖补资金。

二、规范发放流程

各地应规范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和务工生产奖补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一是申请，本人或家庭成员向村委会提出申请。二是初审，召开村“两委”会议，可吸纳党员代表或村民代表参加，对申报情况进行初审。三是公示，对拟符合条件的奖补人员，在村民活动较集中的位置或村级公示公告栏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对村民等人员提出异议的再次开会研究确定。四是审批，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反应问题不影响奖补政策落实的，经乡（镇）政府复核，报县级牵头部门（乡村振兴部门或其他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对于每季度内申报审批通过的人员，季度末要将奖补资金发放到务工本人银行账户。

三、优化佐证材料

（一）务工交通补助。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出务工佐证（包括务工劳务合同、务工单位证明、工资明细等），交通费佐证（包括网络购票记录的电子版截图）等。

（二）务工生产奖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出务工佐证（包括务工劳务合同、务工单位证明、工资明细等），经营性收入佐证等。

由于个人保存不当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应佐证的，各地可根据本人承诺、工友等人证明，脱贫人口年度信息采集表，以及

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票价等其他佐证，经综合研判，符合客观实际的应给予认定，让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享受到政策。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细则。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工作实际，确定县级落实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和务工生产奖补的牵头部门，做好审批、宣传、督导、对下指导等工作。县级牵头部门要研究制定落实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和务工生产奖补发放文件，优化审批程序，简化申请手续，完善佐证材料缺失处理方法，统一台账簿册等事项，并通过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印发。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职责分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发生。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牵头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通过政策明白纸、微信公众号、微信社区群等有效途径，大力宣传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务工生产奖补政策要点、申报手续、材料清单、领取时间等相关内容，做到外出务工人员了解政策内容，知道如何申请，及时提交材料，让符合奖补条件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及时获得奖补资金。

（四）信息录入系统。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应当于每月30日前，在全国防止返贫信息系统中更新当月交通补助

发放情况，确保跨省务工交通补助信息数据与实际一致。各市（地）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定期对各县（市、区）交通补助信息录入情况进行核查抽验，有效提升信息数据质量。



